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8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振章

被　　告　昭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敏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錦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昭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、林敏彥、李錦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540,1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6,245元由被告昭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、林敏彥、李錦玉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事項（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）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昭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(民國109年2月26日更名前為昭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，下稱昭泰公司）於109年2月26日邀同林敏彥及訴外人蔡麗鳳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昭泰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

款、票據、保證及損害賠償與其他債務，於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內，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。嗣蔡麗鳳於110年4月27日死亡，故更換保證人為李錦玉，並於110年7月16日重新簽立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且將保證金額調降為300萬元。

㈡昭泰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及3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嗣經一再展延清償期至114年7月20日。詎被告自111年4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息，尚欠2,540,159元及如附表所示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經原告定合理時間催告後，仍未獲清償，依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清償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，並給付逾期於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所明定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文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貸款展延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系爭約定書及保證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、33頁至71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上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欠款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年利率	違約金
1	1,000,000元	635,039元	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6％計算之利息。	3.26％	自民國111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所載年利率10％；超過6個月至第9個月止，依所載年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2	3,000,000元	1,905,120元	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1％計算之利息。	3.26％	自民國111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所載年利率10％；超過6個月至第9個月止，依所載年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合　計		2,540,159元			